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教〔2025〕15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士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士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三条 满足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士学位申请人可按照本细则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全日制本科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当前所在学院及其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其中申请双学士学位者应在其毕业（含结转毕）时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所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申请辅修学位者应在其主修专业毕业（含结转毕）时同时达到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应通过全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包括实践性环节）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CET4，CET6）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57 分及以上、或雅思（学术类，IELTS）5.5 分及以上，前述所有英语成绩自成绩证明落款日期起，至学位申请日期止，四年内有效，逾期不能再用于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以取得毕业证书后 2 年内为限，逾期未申请者将不可再申请。毕业日期以毕业证书上打印日期为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一年 4 次（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一次），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增设的时间授予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依照下列程序授予：

1. 学位申请。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学位申请；学院自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其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2. 学院审核。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将本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3. 学部审查。本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将全校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本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双学士学位的两个学位在同一张学位证书中注明。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评语表、答辩提问录等归档材料，学院应对归档材料做好保管。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复核，本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复核结果。逾期申诉的，不再予以受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沪交教〔2017〕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